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富盈 ⁽¹⁾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55,000,000	55.5%
佳喜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16.5%
富生 ⁽²⁾	受託人	75,000,000	7.5%
劉慶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55.5%
黃全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5,000,000	16.5%

附註：

- (1) 富盈由劉慶平先生擁有4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被視為於富盈直接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及富生就富盈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富生由劉慶平先生全資擁有。富生以信託方式就富盈之利益持有75,000,000股股份。於劉慶平先生完成本公司董事之2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後，富生將為該7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慶平先生透過其於富盈之直接權益被視為間接於55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5%）中擁有權益。
- (4) 佳喜由黃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全先生被視為於佳喜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股

主要股東

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本集團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出現變動。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表載列售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

售股股東名稱	售股股東於 出售其股份前 持有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將予 出售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於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及 出售銷售股份後 （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前）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富盈	510,000,000	30,000,000	480,000,000 (48%)

出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除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下所述之借股安排有關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彼將不會及致力確保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彼

主要股東

及其他控股股東在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銷售股份之發行不需受該等限制所限。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2) 當彼收到質押人／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當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知會上文(1)及(2)所述之情況，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報章公布方式作出披露。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如有)之交收，預期富盈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將在上市規則第10.07(3)條容許之情況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42,000,000股由其持有之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之交收。借股安排將受以下條件規限：

- 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彌補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部分而啟動與富盈訂立之借股安排；
-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富盈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富盈或其代名人歸還數目與向富盈所借股份相同的股份；

主要股東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之借股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富盈及任何控股股東支付款項、利益、權益或代價，以此作為借股協議之部分條件。